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511號

上訴人 楊清旭（原名楊宗興）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7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楊清旭有其事實欄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沒收（追徵）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按：

（一）審判中之勘驗，係由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直接透過感官知覺作用，觀察受勘驗物體狀態或場所之一切情狀，就其體察勘驗標的所得之認知，藉以查驗或發見證據資料，而為判斷犯罪情形之調查證據方法，憑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條規定作成之勘驗筆錄，為法定適格之證據，法院依同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完成證據調查程序，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基於勘驗內容不免帶有行勘驗法官個人對於事物或現象之認知判斷，故刑事訴訟法第219條準用第150條第3項規定，法院於行勘驗時，如無法定例外情形，應賦予當事人、辯護人等在場之機會，隨時為必要之陳述、辯明，旨在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性，兼及維護被告之辯護依賴權，並確保勘驗程序之公正，期使勘驗結果趨於客觀，用昭公信。法院如就合議庭、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直接透過感官知覺

01 作用，就體察所得之認知逕採為裁判之基礎，即應依上開規
02 定踐行勘驗程序及製作筆錄，並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及
03 辯論程序，始為適法。倘未依上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逕採
04 為判斷事實之依據即與上開證據法則有違。

05 (二)原判決係以證人劉加勝、洪先吉（下稱劉加勝等2人）於第
06 一審之證言資為本件科刑判決之部分論據，然於原審，上訴
07 人及其辯護人以書狀及言詞主張第一審於傳喚劉加勝等2人
08 到庭作證時，係逕命本件隔離訊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69
09 條規定予上訴人在場對質詰問劉加勝等2人之機會，聲請傳
10 喚劉加勝等2人等情（見原審卷第28、105頁），原判決雖以
11 第一審對劉加勝等2人行交互詰問調查證據前，經辯護人表
12 示請求證人隔離訊問，審判長即諭知：本件隔離訊問，上訴
13 人請暫出庭外，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劉加勝等2人完畢
14 後，審判長即諭知上訴人入庭，告以劉加勝等2人所述之證
15 詞後，詢問上訴人有何意見，上訴人即表示「他們是請我去
16 幫忙他們跟黃文輝拿，他們找不到他的人」，均未就未自行
17 對質詰問事項表示異議，並同意續行辯論程序，有第一審審
18 判筆錄在卷可參，並經調閱第一審錄音光碟核實，顯已保障
19 上訴人之對質詰問權，另敘明參照原審勘驗筆錄，第一審於
20 劉加勝等2人交互詰問完畢後，詢問有無意見時，上訴人同
21 意於當日進行辯論，因認無再行傳喚劉加勝等2人之必要等
22 旨（見原判決第3頁第2至15行、第8頁第2至5行）。然卷
23 查，稽之第一審審判筆錄所載，第一審於訊（詰）問劉加勝
24 等2人時，上訴人係暫退於庭外，由檢察官為主詰問，其第
25 一審辯護人為反對詰問，於訊（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命上
26 訴人入庭，僅詢以對今日劉加勝等2人所言有何意見，待上
27 訴人、辯護人及檢察官表示意見後，審判長再行補充訊問洪
28 先吉完畢，即諭知：證人均請回。進行卷證提示（見第一審
29 卷第77至88頁）。倘若無訛，審判長諭知上訴人入庭後，並
30 無所載「告以劉加勝等2人所述之證詞」，予以未到場之上
31 訴人對質詰問劉加勝等2人之機會，亦無上訴人及其辯護人

01 「同意續行辯論程序」等相關記載，原判決上開說明所引之
02 第一審審判筆錄資料，即與卷證不符，而有證據上理由矛盾
03 之違誤。至上揭原審民國113年5月13日勘驗筆錄，係於原審
04 113年4月25日辯論終結後始由受命法官勘驗第一審審判筆錄
05 錄音光碟，並無通知上訴人及其辯護人使其等有在場之機會
06 （見原審卷第110頁、第127至129頁），自亦無從於其審判
07 期日提示予檢察官、上訴人及辯護人表示意見及辯論其證明
08 力之機會，原審猶以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作為判斷之依據，
09 並據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並
10 有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

11 三、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2 而原判決上開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
13 為裁判，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7 法官 洪兆隆

18 法官 許辰舟

19 法官 何俏美

20 法官 汪梅芬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珈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